南通市区绿化处罚公务协同机制实施意见

为保护我市城市绿化建设成果，依法制止、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保障城市绿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范、透明、高效行使，提升城市绿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行政处罚法》《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建法〔2020〕231号）南通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办发〔2018〕1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1号）等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建立市区绿化处罚公务协同机制事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优化和完善城市绿化执法机制，按照“各负其责、整体联动、违法必查、处罚必严”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各方职责和处置流程，全面防范和制止各类绿化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违法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确保城市绿化规范有序、设施完好。

二、适用范围和违法类型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南通市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纠正工作。

根据城市绿化不同阶段违法情形，将违法行为分为两大类，即工程建设类和养护管理类。其中：

工程建设类是指城市绿化建设期间，违反工程建设程序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等行为。

养护管理类是指城市绿化养护期间（含工程养护期），违法侵占城市绿地、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等行为。

三、职责分工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分别做好职责权限内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协同查处和纠正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一）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市区绿化违法纠正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牵头编制绿化受损赔付标准；负责市市政和园林局直管公共绿地违法纠正、案源移送、处置跟踪、绿化恢复等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绿化违法处罚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跨区域及重大复杂绿化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市属公共绿地违法案源交办、跟踪督导等工作；

（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各类绿地绿化违法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及处罚工作。

（四）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含创新区、五山片区等市级独立片区）负责辖区各类绿地绿化违法纠正工作；负责区属公共绿地违法案源移交、处置跟踪及绿化恢复等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等工作。

市公安、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绿化执法相关工作，其中：

市公安部门负责涉嫌犯罪的重大绿化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配合车辆毁绿占绿行为执法工作；协助交通事故毁绿理赔工作。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参与绿地内违章建设案件处置工作。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物业小区绿地违法案源移送、绿化恢复等工作；参与物业小区重大毁绿案件处置工作。

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绿化执法相关工作。

四、执法程序

（一）园林绿化部门执法程序

**1.案源发现。**园林绿化部门及其相关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现场取证，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需查明违法当事人和违法事实；涉及养护管理类的，应保护好现场，并尽可能查明违法当事人和违法事实。

**2.违法纠正。**违法事实经确认后，园林绿化部门及其相关管理机构当场或3日内，依法责令相关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1）送达当事人。涉及赔偿的，应当在15日内向相关当事人送达《赔偿告知书》（附件2）。

**3.案件移送。**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在确认违法事实后5日内，园林绿化部门将《案件信息移送单》（附件3）及相关证据送达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或同级城管执法部门。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当事人不在现场等情况下，园林绿化部门或其管理机构需当场联系同级城管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城管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应当在1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共同处置、依法查处。若当事人态度恶劣拒绝配合执法的，应同步联系公安部门现场处置。

（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工作程序

**1.案源受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接到群众举报城市绿化违法事件后，按照首问负责制原则，应当在1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调查取证，保护好现场；需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作出违法认定或者涉及毁绿定损的，可同步联系属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管理机构派员配合执法。

**2.违法认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在查办绿化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专业认定的，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送达《商请函》（附件4）。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请函之日起7日内回复，情况复杂的，最长不超过15日。

**3.毁绿定损。**对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涉及恢复原状或者赔偿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管理机构应当在现场配合执法或收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送达《商请函》（附件4）后15日内，将复函送达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绿化恢复费用，有违法当事人的从其赔偿费中列支，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由市、区根据绿地权属分别承担。

**4.行政处罚。**违法事实经确认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额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南通市区城市绿化自由裁量权基准》（附件5）执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在执法中或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当事人履行园林绿化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1）或《赔偿告知书》（附件2）所要求的事项，并将当事人改正情况作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考量因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市政和园林局的分管领导为协同机制的负责人，两局政策法规处为协调处室，市政和园林局相关业务处室为跟踪联系处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为具体实施单位，明确工作人员组建联络小组。县级按市级执法工作模式，建立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会商机制。建立联合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机制，协商解决监管和执法中的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等问题，重大疑难案件可成立联合调查组。涉及赔偿的违法案件，应当将处罚和涉赔相结合，做到对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也确保赔偿到位。

（三）建立例会制度。建立协同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执法机构工作会议，及时沟通信息，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对策措施，共同维护城市绿化建设成果。各相关部门及其管理、执法机构，在执行中发现问题需要协调的，可以在工作例会上提出。

（四）建立考核机制。将毁绿案件的有效处理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和绿化养护绩效评价等市区相关考核评价体系，重点考核案件处置工作成效，对推诿扯皮、执法不力的，视情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联合惩戒。研究建立城市绿化联合惩戒机制，将绿化违法行为纳入社会和行业诚信体系，加强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依法适时通过社会媒体、公众平台、门户网站曝光绿化违法行为，推动在全社会形成护绿光荣、毁绿可耻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

1.责令改正通知书（参考文书）

2.赔偿告知书（参考文书）

3.案件信息移送单（参考文书）

4.商请函（参考文书）

5.南通市区城市绿化行政处罚自由量裁基准

6.城市绿地机动车违停行政执法要点

附件1：

责令改正通知书

改字 〔XXXX〕 XX 号

（当事人）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已违反 （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 的规定，依据 （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 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改正、停止上述行为
* 于 年 月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具体要求如下:

1.

2.

3.

□你（单位）整改完毕后，请及时与本机关联系。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本机关将依法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附件2：

赔偿告知书

赔字〔XXXX〕 XX 号

（当事人） ：

经查，你（单位） （何时何地实施了 ） 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 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之规定，以及绿化受损赔付相关标准或价格认定机构认定结果，应该赔偿损失 元。

请你（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 日内缴纳赔偿费至指定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管理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附件3：

**案 件 信 息 移 送 单**

案移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源发现  部 门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
| 案发时间 |  | | 案发地点 | |  | | | |
| 当  事  人 | 单 位  信 息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地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自然人 信 息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移  送  原  因 |  | | | | | | | |
| 移  送  相  关  材  料 | 材料名称 | | | 页数 | | | 份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批准人：  （案源发现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4：

南通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请函

通×执法函﹝﹞ 号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或区住建局(市政绿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由 | 行政处罚案件专业技术认定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
| 案件概况 |  | | | | |
| 认定事项 | 现请贵局对（需要认定的事项）作出技术认定。完成认定后，请7日内函告本机关。 | | | | |
| 随函附件 | 1.  2.  3.  4.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邮 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南通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附件5：

南通市区城市绿化行政处罚自由量裁基准

|  |  |
| --- | --- |
| 编号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损坏城市树木10棵以下或损坏花草10平方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损坏城市树木10棵以上或损坏花草10平方米以上，或损坏胸径20公分以上城市树木或损坏行道树、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花草的 |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10棵以下 | 裁量幅度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
|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10棵以上或或擅自移植胸径20公分以上城市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树、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 | 处损失费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棵以下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棵以上或擅自砍伐胸径20公分以上城市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树、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 |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轻微损伤且容易恢复的 | 裁量幅度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严重损伤的 |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  | 处损失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损坏座椅、果皮箱、亭园灯、标识牌等简单设施的 | 裁量幅度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损坏园林构筑物、建筑物、小品、假山、铺地、水景、音响、照明、水电等除上述设施外的其它绿化设施的 |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占用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按时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平方米以上750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处750元/平方米以上1000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整改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缩小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平方米以上750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
| 缩小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750元/平方米以上1000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绿化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按照有关规定将绿化工程建设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绿化工程竣工后未设立绿线公示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绿化工程竣工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设立绿线公示牌。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整改不到位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整改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树木上晾晒衣物，攀爬树木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二）在树木上晾晒衣物，攀爬树木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5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焚烧物品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三）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焚烧物品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整改的 | 按要求整改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未按要求整改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在绿地内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四）擅自在绿地内饲养家禽家畜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3只（头）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每只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 3只（头）以上的 |  | 处每只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营业摊点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五）擅自在绿地内设置营业摊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摊点面积5平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摊点面积5平米以上的 |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六）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二十元罚款，停放机动车的处五十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停放非机动车的 | 裁量幅度 | 处每辆20元罚款 |
|  | 停放机动车的 |  | 处每辆5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改变城市公园和绿道的配套服务设施功能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七）擅自改变城市公园和绿道的配套服务设施功能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附件6：

城市绿地机动车违停行政执法要点

一、行政执法范围和管理对象

适用于南通市区城市绿地（含绿地内铺装场地）

管理对象为机动车车主或驾驶人

二、行政执法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

2.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三、查处流程

（一）违法行为发现

日常巡查、集中整治、上级交办，或者接群众投诉、举报。

（二）违法行为处置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或其管理机构发现绿地内（含绿地内铺装场地）违法停车行为的，应当拍照或摄像取证，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并责令其立即驶离；若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通过公安警务平台联系车主，通知其驶离现场，并联系同级城管执法部门或其执法机构在1小时内派员到现场依法查处。凡当事人屡次违法的，园林绿化部门将《案件信息移送单》及相关证据送达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或同级城管执法部门；涉及赔偿的，应做好现场勘验记录，并在15日内将《赔偿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查处绿地违停行为的，涉及毁绿定损的，可联系同级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到现场配合执法。

违停行为恶劣，破坏绿化情形严重，或者当事人拒不配合，严重妨碍执法的，可由公安部门介入查处，以保证行政执法的权威性。